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118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之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